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李宜珊

電話：2011550#2014

電子信箱：sternle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23102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055420_1023102980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「教師法」第18條之1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102年1月23日華
總一義字第1020001240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月29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20015228號
函暨總統府秘書長102年1月23日華總一義字1020001240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修正條文乙份，另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
7069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（[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](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)
.tw）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